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FA02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全頁	1/5

第 一 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本公司應業務需要，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 二 條：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貸放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為限。

二、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 三 條：貸放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時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累計餘額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各子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四、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四 條：貸放期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間以二年為限，不受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限制。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FA02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全頁	2/5

第 五 條：計息方式

依照本公司准予貸放當月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按月計息。如借款人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從違反融資契約之日起，依原利率乘 1.1 倍按月計息。

第 六 條：處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送交本公司財務處。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審查程序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後辦理。
-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五)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申請展期之處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其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借款人仍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FA02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全頁	3/5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 七 條：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承辦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處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第 八 條：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 九 條：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FA02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全頁	4/5

第十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依據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提出改善計畫處理。
- 二、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式。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展期

符合展延規範者，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訂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FA02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全頁	5/5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辦法視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 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113年09月23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01日。